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01 号

致：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创工字(2021)第007号）（以下简

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964 号”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02 号”《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针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首次申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就

《问询函》以及相关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经核查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行业政策.....	6
二、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股东信息.....	14
三、 《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募投项目	23
四、 《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32
五、 《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48
六、 《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用工合规性.....	53
七、 《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58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64
一、 发行人的概况.....	6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5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0
六、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9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7题：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主要行业政策部分未披露《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重要行业政策，同时认为报告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运营模式不直接产生具体影响”“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保持良好的积极影响”。

（2）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我省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广东省补的范围为广东省管海域2022年及2023年全容量并网海上风电项目。2022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补贴1500元，2023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补贴1,000元，补贴后项目电价为广东标杆燃煤电价。发行人认为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补贴政策支持海上风电的进一步发展，海上风电未来可期。

公开信息显示，目前部分国家及地区正考虑出台禁止淘汰风电叶片填埋等环保政策。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精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的相关政策内容，披露《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重要行业政策内容，结合上述取消风电补贴政策内容，进一步分析可能对发行人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收入与利润等持续经营指标产生的不利影响，修改相关政策影响结论性表述，结合“抢装潮”预计结束时间等因素，充分提示未来市场需求缩减、营业收入下滑等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说明《关于促进我省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是否正式实施，如否，请修改或删除基于上述政策的相关结论表述，说明除上述政策外，其他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补贴政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受益于上述地方风电补贴政策。

(3) 分析说明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及风电叶片装机厂等发行人下游客户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或禁止使用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于促进我省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是否正式实施，如否，请修改或删除基于上述政策的相关结论表述，说明除上述政策外，其他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补贴政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受益于上述地方风电补贴政策。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
- （3） 与发行人的风电行业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 （4） 核查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官网（<http://www.cwea.org.cn/wap.html>）、北极星风力发电网（<https://fd.bjx.com.cn/>）、国家能源局官网（<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说明《关于促进我省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是否正式实施，如否，请修改或删除基于上述政策的相关结论表述。

2021年6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因此，广东省关于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正式实施，已据此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表述。

该政策明确，2022 年起，广东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其中：补贴范围为 2018 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 2025 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 1500 元、1000 元、500 元。

上述正式的《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相较于《关于促进我省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区别在于：1、到 2025 年底，全省海上风电力争达到的累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由 1500 万千瓦更改为 1800 万千瓦；2、补贴范围的限定中增加了“2018 年底前已完成核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正式实施，已据此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表述。

（2）说明除上述政策外，其他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补贴政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受益于上述地方风电补贴政策。

1）地方政府出台的风电项目补贴政策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风电项目分为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两大类。

根据视频访谈相关客户，并经核查广东省、江苏省、海南省、山东省、浙江省等各地能源局官网、人民政府官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以及北极星风力发电网（<https://fd.bjx.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各地方政府出台的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补贴政策如下：

①关于陆上风电项目的地方补贴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有地方政府出台关于陆上风电项目的补贴政策。

②关于海上风电项目的地方补贴政策

2021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2022 年起，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

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项目并网价格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平价），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其中：补贴范围为 2018 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 2025 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 1500 元、1000 元、500 元；补贴资金由省财政设立海上风电补贴专项资金解决，具体补贴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鼓励相关地市政府配套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除上述广东省出台的政策外，虽有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如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第三章 优化蓝色经济空间布局”之“一、优化沿海海洋产业布局”中提到“推进能源勘探、生产、加工、交易、储备、输送及配套码头建设。加快发展滨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九章 着力增强能源安全保障”之“第二节协调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中提到“有序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陆上风电平价项目，打造国家级海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山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三章 主要任务”之“一、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中提到“以海上风电为重点，积极推进风电开发”，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三章 重点任务”之“（二）积极推进近海海上风电，探索深远海风电试验示范”中提到“大力推进海上风电建设”等，拟定进一步推进海上风电的发展的相关规划，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仅广东省出台了具体的补贴政策，其他地方政府均未出台确切具体的补贴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关于陆上风电项目的地方补贴政策，未有地方政府出台该类补贴政策；关于海上风电项目的地方补贴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出台《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对上述地方风电补贴政策的受益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风电行业的客户一共包括四家，分别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

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重通成飞”）、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除中复连众与发行人已无进一步合作外，其余三家客户均于访谈时确认其同时布局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两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与重通成飞、中材科技进行视频访谈并经核查，电网企业及风电场企业直接受益于上述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原材料生产商、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整机制造商等上游企业不存在直接受益的情况，但受同一行业的影响，如下游企业（包括能直接发电的电网企业及风电场企业）受益于上述补贴，则会进一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基于此，重通成飞、中材科技作为风电叶片制造商仅间接受益于上述地方风电行业补贴政策。

②根据与明阳智能进行视频访谈，并经核查明阳智能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风电行业补贴政策系直接受益于电网企业及风电场发电企业，明阳智能作为自行拥有风电场的企业，能直接享受上述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具体如下：A、对于陆上风电政策，基于上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有地方政府出台关于陆上风电项目的补贴政策，据此，明阳智能的陆上风电项目均未受益于地方的陆上风电补贴政策；B、对于海上风电政策，基于上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省政府出台了相关的海上风电补贴政策，基于明阳智能在广东省内有建设海上风电场，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明阳智能投资于广东省内的海上风电场直接受益于广东省提供的海上风电补贴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中风电行业的客户一共四家，除中复连众未接受访谈无法确认其对地方风电补贴政策的受益情况外，作为风电叶片制造商重通成飞、中材科技间接受益于上述地方风电行业补贴政策；作为自行拥有风电场的企业明阳智能可直接受益于上述地方风电行业补贴政策。

（二）分析说明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及风电叶片装机厂等发行人下游客户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或禁止使用等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
- (3) 与发行人的风电行业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 (4)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核心技术人员王贵平进行访谈；
- (5) 查阅了德邦证券出具的《证券研究报告》；
- (6) 核查了上市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于其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公开信息；
- (7) 核查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官网（<http://www.cwea.org.cn/wap.html>）以及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北极星风力发电网（<https://fd.bjx.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分析说明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及风电叶片装机厂等发行人下游客户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视频访谈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核心技术人员王贵平，并经核查北极星风力发电网（<https://fd.bjx.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国家和地区提出的环保政策情况如下：

1) 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政策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¹发布的文章《WindEurope 呼吁禁止填埋处理退役的风机叶片》提及：“WindEurope 呼吁到 2025 年在欧洲范围内禁止使用填埋方式处理退役的风电叶片，并表示欧洲的风电行业应积极致力于重新使

¹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用或 100%回收退役叶片。如今，陆上风电场的标准寿命约为 20-25 年。”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正在考虑出台禁止填埋风电叶片的环保政策。

2) 中国境内的环保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提出了“针对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探索规范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途径”的发展需求，说明风电机组叶片的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探索已纳入考量范围，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国未对退役风电叶片处置提出禁止填埋的明文规定。基于相关文献显示风电叶片的使用周期长达 20 年以上，为风电叶片回收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运用预留了时间，故从中期来看，对发行人及风电叶片装机厂等发行人下游客户持续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国未对退役风电叶片处置提出禁止填埋的规定，且基于相关文献显示风电叶片的使用周期长达 20 年以上，为风电叶片回收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运用预留了时间。因此，国际上部分国家及地区出台的禁止填埋的环保政策对于主营业务位于境内的发行人及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或禁止使用等风险

1) 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暂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①目前风电叶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仍系环氧树脂

根据与重通成飞、中材科技、明阳智能进行视频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风电叶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仍系环氧树脂。

②其他可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

根据德邦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研究报告》显示：“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供应商科思创联合行业伙伴在中国研制成功全球第一支 1.5MW 新型高性

能聚氨酯树脂体系风电叶片²。”

根据上市公司时代新材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于其官方公众号披露的消息，时代新材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的聚氨酯风电叶片即将启动小批量生产。

综上，对于风电叶片的原材料，市场上出现的主要替代性材料为聚氨酯树脂材料。根据访谈相关客户，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核心技术人员王贵平，相比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目前主要优势在于当基础环氧树脂价格大幅上涨时，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其在短期内不会替代环氧树脂成为风电叶片的主要材料，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风电叶片使用周期较长，对于原材料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新兴的替代性材料需要实际投入使用并达到预定使用年限后方可判断其实际稳定性是否可行；另一方面，风电叶片造价较高，虽然目前基础环氧树脂价格上涨，但如果客户选择使用新型替代材料将会产生较高的试错成本。因此，聚氨酯叶片能否从实验室真正走向商业化应用，能否替代或部分替代甚至大部分替代环氧树脂叶片，还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考量和市场验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短期内，环氧树脂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不存在被禁止使用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行业政策 第（二）题·（1）分析说明相关环保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及风电叶片装机厂等发行人下游客户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国未对退役风电叶片处置提出禁止填埋的规定，且基于相关文献显示风电叶片的使用周期长达 20 年以上，为风电叶片回收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运用预留了时间，因此，国际上部分国家及地区考虑出台的禁止填埋的环保政策短期内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在中国境内被禁止使用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短期内，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同时，根据上述分析，短期内，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被禁止使用的风险。

² 该聚氨酯树脂体系风电叶片成功研制的消息于 2016 年 4 月由科思创团队发布。

二、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股东信息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在新三板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股票于“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2）实际控制人父亲谭季凡为才聚投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才聚投资 66.90% 的财产份额，才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发行人未将谭季凡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徐彭来曾代实际控制人父亲谭季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确认函》显示，“自本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股权不存在或/也未曾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4）发行人认为截至申报时未制定或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才聚投资中部分有限合伙人目前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申报时间，说明公司股票停牌安排是否符合新三板停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向我所申报后至停牌前是否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2）结合本所《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谭季凡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担任才聚投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才聚投资 66.90% 的财产份额的情况下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说明徐彭来代谭季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相关确认函件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4）说明未将才聚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判断依据，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离职、退休人员所持才聚投资财产份额的处理约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结合申报时间，说明公司股票停牌安排是否符合新三板停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向我所申报后至停牌前是否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一部（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

（3） 查阅了股转系统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4） 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保密承诺函；

（5） 查阅了发行人及一创投行出具的《关于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与股转系统专管员的沟通意见；

（7） 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保密承诺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停牌安排是否符合新三板停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6 日 22 点（星期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创业板 IPO 线上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发行人应于次日（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停牌公告并暂停股票交易；而发行人申请停牌的时间为 6 月 9 日，披露停牌公告并暂停股票交易的时间为 6 月 10 日，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一致。

股转系统监管一部就上述未及时申请停牌事宜发出《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进行问询，发行人及一创投行已根据要求向股转系统监管一部分别提交了《关于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说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说明》，由于公司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误认为应在公司创业板 IPO 申报取得正式受理后申请停牌，故造成实际停牌时点与规定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信息未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且未有二级市场交易行为，停牌时点差异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转系统监管一部发出《关于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1]071 号），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其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其董事会秘书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申报至停牌前是否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后至停牌前，发行人未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

生新股东，期间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不涉及《审核问答》第 12 题的相关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向深交所申报后至停牌前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二）结合本所《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谭季凡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担任才聚投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才聚投资 66.90%的财产份额的情况下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谭季凡出具的《关于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6）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谭季凡进行视频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题：“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显示，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以及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军，其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

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谭季凡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谭季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军，谭季凡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关于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题：“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谭季凡与谭军为父子关系，根据《审核问答》，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判断。

根据核查谭军、谭季凡的银行流水，以及与谭军、谭季凡的访谈确认，谭季凡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代谭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核查，谭季凡系实际控制人谭军的直系亲属，且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5%以上，但发行人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①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谭季凡原任职于湖南岳阳县二中，已于 2015 年 11 月退休。谭季凡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未实际参与经营：谭季凡自持有才聚投资财产份额之日起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持股目的仅为获得投资收益。

③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谭季凡以才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才聚投资持股比例为 20%，谭季凡基于其控制的才聚投资表决权比例，不足以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④未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谭季凡未存在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基于上述第①点和第③点的说明，也不能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⑤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不存在谭季凡、才聚投资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题：“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规定，经核查：

1) 谭季凡已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相应承诺函

谭季凡已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的内容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相应承诺函，谭季凡不存在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其股份锁定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前述规定。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本承诺函第 1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谭军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谭军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谭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④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就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谭军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比照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谭军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⑦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谭军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有违反，将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围

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围，即：谭季凡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即为谭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稳定，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徐彭来代谭季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相关确认函件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徐彭来、谭季凡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了发行人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确认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徐彭来代谭季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经核查，谭季凡委托徐彭来代为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系谭季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股份变动的监管要求较多，出于未来存在的个人资金需求导致的股权资产变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该代持关系自设立之日起至解除前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后基于发行上市明晰股权所需，谭季凡与徐彭来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谭季凡与徐彭来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实际出资人（被代持人，即谭季凡）和名义出资人（代持人，即徐彭来）并未签署标的股份的代持协议，就标的股份代持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行使、

分红收益的支付、管理和处置标的股份相关税赋及合理费用的支付等，无论是否在本确认函中明确提及），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争议纠纷、未结权利义务事项。代持解除后，由实际股权持有人谭季凡继续持有上述股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徐彭来代谭季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2）确认函件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确认函》显示“自本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股权不存在或/也未曾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该表述并未明确提及公司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情况，《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确认函》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语言表述不够严谨导致：一方面，《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确认函》中“本公司股东”本意系指“本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系为了确认在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已在相关文件中完整披露了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事项，不存在刻意隐瞒代持事项的情况。

为使确认函表述更加严谨、准确，发行人重新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确认函》的相关内容如下：

“自本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股权不存在或/也未曾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本公司间接持股的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即本公司股东才聚投资的合伙人徐彭来代合伙人谭季凡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且各方确认，就代持事项的设立、演变、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确认函件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系因语言表述不够严谨导致的，发行人已重新出具上述确认函。

（四）离职人员专项核查说明

经核查，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三、 《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能 10,600 吨及 10,000 吨，建设周期均为 2 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81%、69.33% 、 79.72% ， 2020 年树脂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77.88%。

（3）根据相关政策，2021 年底前风电装机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4）“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若因出租方未能按约定交付予发行人或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则公司需要重新寻找合适替代的租赁厂房。

（5）“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环评文件均为“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 号”。

请发行人：

（1）说明“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达成后主要产品是否相同；结合目前对应产品产能利用率、行业政策、预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项目是存在重复建设、产能消化不足及资产减值风险。

（2）说明“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交付时间、交付时间对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重新租赁替代房产相关成本费用承担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环评文件相同的原因，是否处于有效期内，预计是否可以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交付时间、交付时间对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重新租赁替代房产相关成本费用承担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明阳智能签订的《MySE 5.5MW 海上风电机组零部件采购暨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聚合科技广东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3） 查阅了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

（4） 查阅了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资料；

（5） 查阅了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项目情况》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阳江厂房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说明“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交付时间、交付时间对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 聚合科技投资背景及租赁协议内容概要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明阳智能签订《MySE 5.5MW 海上风电机组零部件采购暨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约定明阳智能提供 300 台单机容量为

5.5MW 及以上的海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订单给发行人，且承诺在后续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在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的产品。此外，明阳智能在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必须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用地或厂房租赁等相关协议，并完成阳江公司的注册工作。

基于此，为推动项目落地及实现与明阳智能的后期合作，发行人拟于阳江实施募投项目“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并在阳江设立了相应的子公司，签订如下协议：

①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聚合科技广东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经济实体企业以租赁方式提供厂房给发行人使用，具体厂房租赁合同由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经济实体与发行人签订。

②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广东聚合。

③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聚合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经济实体企业——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合同双方	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	4,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
租赁期间及交付时间	A、租赁期自厂房交付之日起为 5 年（厂房交付之日为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后，双方所签订的交付确认书之日）； B、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租赁。
租赁费用	按年缴费（费用为 8 元/平方米/月），并且交付厂房之后，广东聚合可享受“第一年免租、第二、第三年租金减半”优惠。
其他条款	租赁期内若租赁厂房遇到拆迁、产权纠纷，造成广东聚合被迫迁出，出租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广东聚合装修损失给予补偿。

2) 交付时间对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情况

经核查,《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了租赁厂房的交付时间为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由双方签订交付确认书,未明确具体的交付日期。

根据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项目情况》的说明,目前该建设项目已通过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完成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正式施工。

广东聚合承租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拟作为“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场所,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于租赁厂房未有明确交付日期的事宜,考虑到阳江风电产业园作为阳江市重点推进项目,符合“十四五”、“碳中和”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了充足的可租赁厂房,厂房建设方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下的经济实体企业,属于政府主导工程;厂房建设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具有较长的使用期限、租赁到期后有续租安排,且租赁厂房附近具有较充足的替代房屋。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进一步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阳江厂房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如出现因租赁厂房的性质、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广东聚合继续租赁阳江厂房的任何事宜导致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聚合需重新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运费用、设备闲置损失、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但该等费用需扣除发行人因被要求搬迁而获得的补偿),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广东聚合承租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拟作为“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场所,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如出租方未能如期或按约定交付,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具体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3) 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①园区定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的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专注服务海上风电制造产业。

②建设方背景

广东聚合承租的“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的出租方——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其股东阳江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股权的企业）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阳江市站港公路高新区办公楼二楼；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高新开发区土地、厂房、设备的转让、销售和租赁；工业区的物业服务；批零工业原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租赁厂房的项目建设批复情况

针对本次产业园建设项目，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A、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8]16 号）；

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阳高规地 M2018-010 号）；

C、阳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阳江高新区市（县）[2018]许证高建字第 016 号）；

D、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粤 2020]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006 号）；

E、《项目建设规划图》（阳高规地 2018-010）；

F、《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阳高规建 M2018-020 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广东聚合租赁的厂房系出租方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履行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的基础上新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租赁厂房尚未建设。经核查出租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显示，建设

所依托土地的权利人为出租方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等土地权属不存在权利瑕疵。

(2) 重新租赁替代房产相关成本费用承担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1) 租赁协议中关于重新租赁厂房的补偿条款

根据《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若厂房遇到拆迁、产权纠纷，造成承租人被迫迁出，出租人按照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承租人装修损失给予补偿。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重新租赁厂房的承诺函

针对租赁厂房未有明确交付日期对发行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上所述的《关于租赁阳江厂房的承诺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能如期或按约定交付租赁厂房，重新租赁替代房产相关成本费用已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二) 说明“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环评文件相同的原因，是否处于有效期内，预计是否可以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
-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3) 查阅了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内容和结论

- (1) 说明“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

新材料新建项目”环评文件相同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	5,342.53	5,342.53	2101-440112-04-02-462617	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号
2	10,000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	7,076.58	7,076.58	2101-441700-04-01-879372	阳环高建审（2021）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00	4,014.00	2101-440112-04-01-709095	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20,433.12	20,433.12	-	-

“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环评批复文件，属于同次环评审批，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实施地点为广州；“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聚合，实施地点为阳江；“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与“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并非使用同一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与“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并非使用同一环评批复文件。

（2）是否处于有效期内，预计是否可以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经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环评批复文件以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发行人预计可在上述经营资质有效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1) 预计可在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由此可见，已批复的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在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已开工建设，则已批复环评文件维持有效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分为“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其中：

①“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 号）进行批准。

依据该批复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分期验收了“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 号”环评文件批复的“年增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及新型树脂 6,000 吨”项目，剩余产能委托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对已批复的“穗开审批环评（2017）187 号”环评文件中部分产品产能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进行了项目备案。根据《广州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埔环[2018]189 号）》的规定：“对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

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发行人上述产能调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无需重新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据此，“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文持续有效。

②“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系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高建审（2021）1 号）。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合理预测可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开工建设。

2) 预计可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①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募投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备案证持续有效。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预计发行人可在取得该备案证的两年内开工建设。

②根据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募投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该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备案证持续有效。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预计发行人可在取得该备案证的两年内开工建设。

综上，“树脂类新材料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及“10,000 吨树脂类新材料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项目备案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且均预计可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可以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内完成

募投项目建设。

四、《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请发行人:

(1)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2) 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3) 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核查内容和结论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为先导，引领产品创新与制造。2019 年，发行人实验室由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为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标准的实验室。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研发：1）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2）新应用领域的探索性研发；3）应用领域较前瞻性的研发。依托发行人的研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为发行人优良的技术水平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拥有较高比例的研发人才队伍、保持研发投入

发行人拥有一支跨学科、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报告期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00%、24.00%、21.71% 和 22.22%，一直保持较高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8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名，专业涵盖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

我国风电叶片及电子元器件均处在不断升级过程中，与之匹配的填充、封装材料也需要不断升级换代，因此，为了提高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确保发行人技术水平始终保持优良水准，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长期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61.40 万元、912.24 万元、1,376.76 万元和 774.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4.09%、3.49%和 2.99%。

（3）发行人技术及产品方面的创造性研发及应用

1) 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优化和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系以市场为导向、客户

需求为基础，针对不同的风场环境、叶片长度、电子元器件的构造、使用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经过长期的技术实践和应用研究，结合客户产品技术特征，对核心原料进行筛选和优化，由此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属于不断创新的过程，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属性。

凭借在行业内近 15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具备完成关键配方开发、工艺升级、产品测试的体系。

2)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产品技术优势

2019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成功应用于当时明阳智能对外公布的最大型的海上风电叶片——明阳智能 86.5m 风电叶片。

3) 发行人不断推出新领域创新性产品

应用型环氧树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长久以来，发行人持续对产品配方的改进与优化，并保持前瞻性的研发眼界，不断推出新领域创新性产品，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越来越多的应用到其他新兴领域。如可适用于 mini LED 封装的环氧树脂、环氧树脂 SMC 复合材料等，可用于 mini LED、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等领域，目前已实现生产销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如上文所述。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4) 查阅了上纬新材的《招股说明书》；

(5) 查阅了惠柏新材《招股说明书》；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分析

发行人坚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伴随新产品研发，发行人已经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具体作用	先进性
1	一种高粘接强度的环氧树脂导电胶	ZL201210351518.0	2012.09.20	实现了导电胶的体积电阻率在 $2.0\text{m}\Omega\cdot\text{cm}$ 以下，而拉伸强度在 15MPa 以上，可应用到环氧树脂导电胶领域	保证了电子元件的小型化、微型化和高度集成化，对于铅锡焊接的 0.65mm 的最小节距导电连接的实际需求，而且有较高的线分辨率
2	一种可应用于生产兆瓦级风力叶片的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4118.7	2012.06.19	提供了一种具备可调的反应速度和较低的放热峰温度、注体在具有相对较高 Tg 值得同时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对纤维浸润性好、可缩短生产时灌注所需要的时间、能有效提	保证产品高性能的情况下，拥有较强的工艺简便性能，能为使用端提高生产效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具体作用	先进性
				高生产效率等优势，适用于兆瓦级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用环氧树脂体系	
3	免打底蓄电池标识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6312.4	2013.09.17	免打底即可密封铅酸蓄电池端子，适用于铅酸蓄电池密封胶	提供行业一种创新型工艺（免打底工艺）可选胶粘剂的解决方案
4	蓄电池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6354.8	2013.09.17	通过改性，实现了一种适用于铅酸蓄电池中盖密封的抗结晶的环氧树脂胺类固化剂	提供了胺类固化剂易结晶的一种解决方案
5	贴片电感封装单组份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6529.5	2013.09.17	实现了产品存储期较长、固化物表面不易出油且回流焊后不易开裂短路，适用于贴片电感封装	有效的保证单组份产品储存期的前提下，做到固化后不出油，能通过回流焊测试要求
6	低卤低气味的环氧树脂灌封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426477.1	2013.09.17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卤素含量低于 900ppm、气味非常小的环氧树脂灌封胶，适用于灌封元器件	卤素含量低、气味小，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7	环氧树脂类灌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31518.6	2015.01.21	用于灌封制备电容器，能使电容器在高温高湿通电带负载运行时容量稳定，容变小，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为电容器行业解决耐高温高湿环境下延长寿命带来了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具体作用	先进性
8	抗击穿耐腐蚀的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520459.9	2015.08.21	发明了一种抗击穿耐腐蚀的环氧树脂胶粘剂，适用于特高压输电设备的使用	为特高压输电复合绝缘子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
9	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5447.6	2015.11.03	达到复合材料模具树脂性能的要求，而且成本低，推荐用于复合材料模具的生产	为模具行业带来一种降本的解决方案
10	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5459.9	2015.11.03	发明了一种应用于无人机复合材料的基体树脂，可以满足无人机对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	为无人机行业提供了一种耐高温、耐黄变的复合材料基体树脂解决方案
11	用于制备电线杆的环氧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71021.8	2016.07.18	发明了一种用于复合材料电线杆制备的环氧树脂基体，具有阻燃性，快速固化、无有毒气体释放、环保等特性	作为新型的环保复合材料基体树脂，为电线杆行业环保发展提供了思路
12	一种环氧树脂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64609.4	2018.10.26	开发了一种密封聚苯醚材质铅酸蓄电池槽盖的环氧树脂胶粘剂，推荐用于聚苯醚材质铅酸蓄电池槽盖的粘接	配合蓄电池行业新项目，开发用于聚苯醚材质铅酸蓄电池槽盖的密封胶
13	改性环氧树脂材料及其制备	ZL201810273984.9	2018.03.29	发明了一种耐热性和耐候性优异的环氧树脂体系，推荐用于有长	提供了一种长寿命要求的风力叶片环氧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具体作用	先进性
	方法、应用和风叶			寿命要求的风力发电叶片的使用	脂的解决方案
14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181168.1	2018.10.10	开发了一种高耐热性、抗冷热冲击的环氧树脂胶粘剂，推荐用于磁悬浮列车传感器的灌封	为磁悬浮列车传感器的生产，提供了高性能要求的解决方案
15	一种耐冷热冲击性能优异的红外芯片封装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14531.5	2019.10.23	实现了在不牺牲光衰的情况下在-40°C~105°C的冷热冲击条件下循环次数达300以上的目的，可用于红外芯片的封装	为红外发光二极管行业提供了在保持了低光衰的同时具有优异的耐冷热冲击性能的解决方案

注：上述序号为 15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获授权公告。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坚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开展项目研发工作，并形成相关专利，通过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

发行人、上纬新材和惠柏新材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均包含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风电叶片用模具树脂，其中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为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从公开获取数据显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纬新材和惠柏新材的真空灌注树脂的力学性能参数均符合 DNV-GL 标准，无显著差异，产品性能基本一致。

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已通过业内标杆客户的认证，包括风电叶片制造商中材科技（连续多年行业排名第一）、重通成飞（国内主流叶片制造商）以及风电整机制造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能以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该等风电整机制造商 2020 年均位列行业排名前五。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

树脂获得业内标杆客户的认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以及优良的技术水平。

（3）在研产品进展情况分析

除已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外，发行人还在现有产品的相关领域和潜在应用领域形成了一批储备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研发投入预算（万元）	进展阶段
1	用于 micro led 封装的高性能树脂开发	研发适用于 micro led 封装的封装胶水，低光衰、低应力，高的耐热黄变性能。	40.00	市场调研阶段
2	高铁阻燃预浸料树脂的开发	研发满足 EN45545 标准要求的环氧树脂	392.75	实验阶段
3	用于常温固化铅酸蓄电池免打底的环氧树脂开发	研发可室温固化的铅酸蓄电池极柱免打底环氧树脂，满足行业标准 JB T 11256-2011 的要求，同时达到铅酸电池客户使用标准	140.96	实验阶段
4	风电叶片梁帽用碳纤维/玻纤拉挤板的开发和可靠性验证	研发满足风电拉挤板材用的环氧树脂，达到风电大梁板的性能要求，同时可使用拉挤工艺进行连续化生产	456.26	实验阶段
5	高效快速成型碳纤维 SMC 材料的开发	研发用于汽车轻量化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环氧树脂 SMC，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性能和工艺需求	356.34	实验阶段
6	用于大巴内饰件的环氧树脂开发	研发同时满足 GB/T 8410 与 Docket 90 标准要求的环氧树脂	152.83	实验阶段
7	快速成型玻璃纤维 SMC 材料的开发	研发成型速度快、效率高的玻璃纤维 SMC 材料，达到阻燃 94V-0	170.50	实验阶段
8	用于医疗针头粘接的环氧树脂开发	研发医疗针头粘接用环氧树脂，达到超长操作时间，稳定，满足医学毒性要求的应用	108.97	实验阶段
9	用于玻璃管填充密封的环氧树脂开发	研发填充发光玻璃管用环氧树脂，达到不开裂，高透光，耐冷热冲击的要求	132.96	实验阶段
10	液体丝印硅胶	拟通过一种或者多种助剂调节圆角的丝印硅胶使其具有触变性，丝印出具有直角的效果，通过助剂调节使其具有良好的抗撕强度、更高的伸长率、耐刮耐磨等优良性能	134.00	实验阶段
11	低气味醇型透明环保家装胶	目前市场醇型硅胶生产厂家并不多，且大部分硅酮胶企业都是生产脱肟型产品为主，并且非透明为主，拟通过开发该产品作为大桶胶代工	125.40	实验阶段
12	1:1 双组份快干胶	拟通过调节生产工艺，使其具有良好的粘接强度、储存稳定性、固化一致性等优良性能	111.40	实验阶段

序号	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研发投入预算（万元）	进展阶段
13	风电灌注 PU 胶	研发满足风电叶片灌注要求的聚氨酯树脂，达到风电叶片的性能要求，完善公司风电叶片领域产品品类，降低风电综合成本	141.50	实验阶段
14	电容器灌封 PU 胶	研发符合电容器灌封市场的灌封料，满足客户需求，部分替代环氧灌封领域	53.62	实验阶段
15	过滤器灌封 PU 胶	研发符合水过滤市场的灌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以期达到国际品牌的产品要求	46.87	实验阶段
16	电池折边胶	研发适应消费电池领域粘接要求的产品，满足客户实际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	73.37	实验阶段

（4）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包括真空灌注树脂系列、手糊树脂系列、模具树脂系列等；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主要包括蓄电池密封胶、LED 密封胶、电子灌封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出具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属于“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及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之“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该分类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了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风电、电力、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等）。

报告期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发行人应用型环氧树脂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6%、79.20%、86.01%、85.21%，应用型环氧树脂的毛利占毛利的比例为 77.17%、76.66%、85.09%、84.60%。可见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应用型环氧树脂业务。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设置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 （4） 查阅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 （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中材科技的《中标通知书》。

2、核查内容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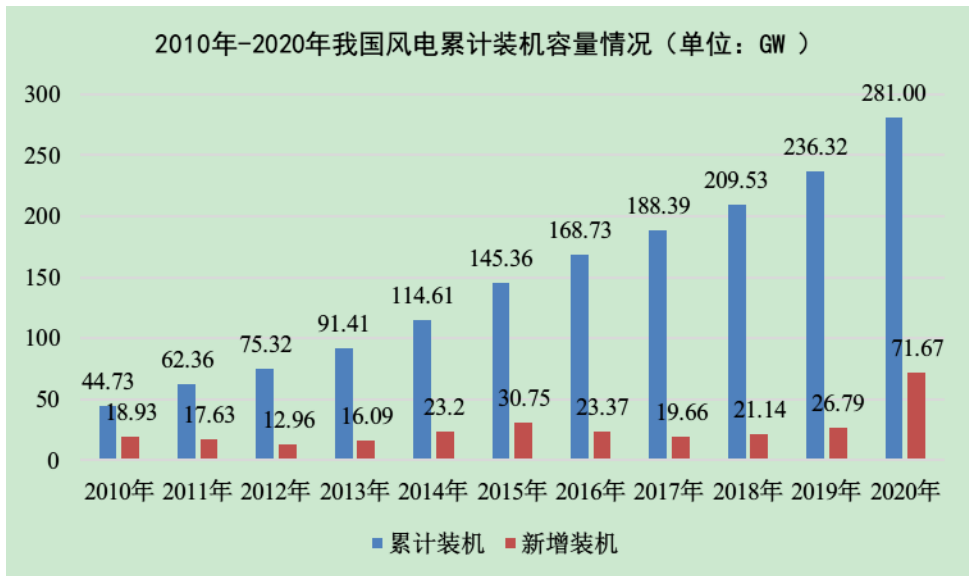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下游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制造商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其需求主要受风电行业的需求影响，具体主要受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所影响。

在风电领域，我国新增装机容量最近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58%（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我国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为风电叶片材料带来了巨大市场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

风电叶片领域的环氧树脂³市场规模超过 35 万吨。



数据来源：风能委员会 CWEA（2010-2019）、国家能源局（2020）

根据习近平主席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气候雄心峰会的讲话，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据此，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较 2020 年二者合计 5.34 亿千瓦的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作为风电叶片的主要材料，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目前，在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领域形成了本土企业全面赶超外资的格局，国内行业内的主要厂商有：美国瀚森、道生天合、上纬新材、欧林、惠柏新材和聚合科技等，其中仅有美国瀚森及欧林是外资品牌，且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0 年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产量排名，美国瀚森及欧林位于第三梯队⁴。由于风电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行业内掌握核心配方技术的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市场份额和稳定的风电叶片生产厂商合作关系，较新进入者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国内多元角逐格局和市场竞争相对稳定。聚合科技作为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发展。

2)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下游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³ 统计口径包括灌注树脂、手糊树脂、环氧胶粘剂及其他产品

⁴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资料，中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行业内已具规模的企业产量基本在 1 万吨以上。第一梯队：产量在 7 万吨以上；第二梯队：产量在 4 万吨-7 万吨；第三梯队：产量在 1 万吨-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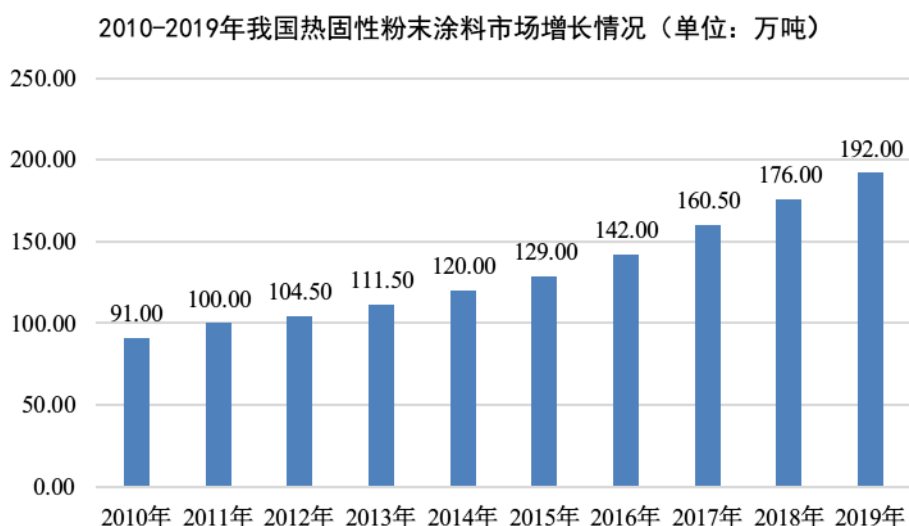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⁵的市场规模为 2.7 万吨。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主要受下游电子信息产业、蓄电池行业、LED 封装行业等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环氧电子封装胶低端市场的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整体产能过剩、利润率低；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可以生产较高技术含量和较高利润率的产品，逐步占据了中高端市场；而高端市场主要是国际化工巨头占据。目前行业的国内主要厂商有（不包括生产用于覆铜板的环氧树脂厂家，仅指生产用于电子零件、LED、电池封装等领域的环氧树脂的厂家）：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柏新材、东莞好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聚合科技等。

预计未来，随着环保及安全检查的要求提高，大量环保不达标或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企业会陆续退出市场。在安全、环保的政策推动下，我国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行业竞争将会逐步向集中格局转变，小而多的中小型企业将很难在利润率低的低档产品市场中生存，规模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3) 粉末涂料下游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产销量近 200 万吨，我国粉末涂料的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产销量也一直呈稳步上升趋势。



⁵ 统计口径包括电子元器件、LED、电池等封装材料，不包括覆铜板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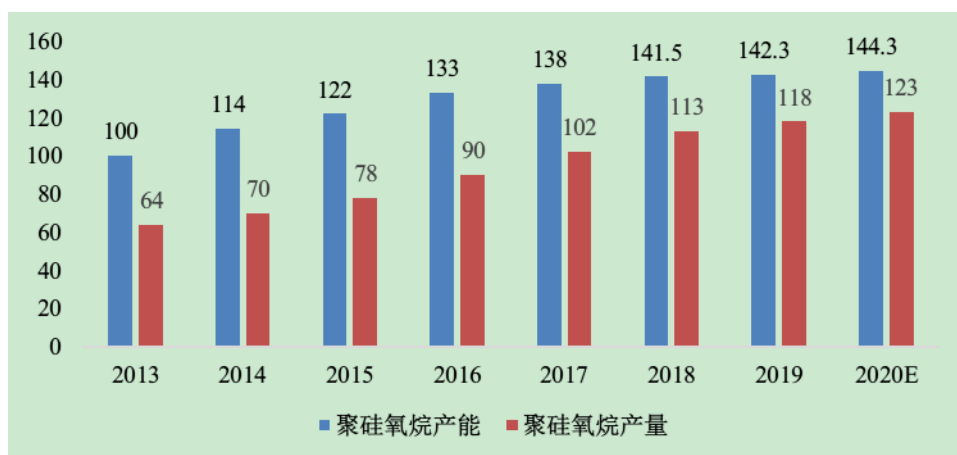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我国建材、家用电器、家具、3C 消费电子及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发展，为其配套的粉末涂料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虽然我国是粉末涂料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是本土品牌的市场竞争优势不足，外资粉末涂料企业长期占据中国市场相当一部分份额。目前，我国粉末涂料市场主要有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爱粤金属粉末有限公司、黄山华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有机硅树脂下游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有机硅树脂由于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及耐候性，并兼具优良的电绝缘性、耐化学药品性、憎水性及阻燃性，还可通过改性获得其他性能，因此被广泛运用于电器、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汽车、纺织服饰等领域，起到密封、粘接、防水、防滑和装饰等作用。狭义上有机硅材料主要指聚硅氧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聚硅氧烷产能为 142.3 万吨/年，同比增长 0.57%；2019 年中国聚硅氧烷产量达到 118.0 万吨，同比增长 4.42%。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使得有机硅的需求稳中有升。

2013-2020 中国聚硅氧烷产能和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⁶

发行人有机硅树脂产品包括电子工业硅胶和纺织品硅胶两大类，其中电子工业硅胶占比较高。电子工业硅胶是有机硅材料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市场规模较

⁶ 1998 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细分产业研究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与解决方案。截止目前，前瞻已为包括政府机构、研究所、银行、行业协会、咨询公司、集团公司和各类投资公司在内近 20 万家客户提供服务。

大，企业数量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目前，我国电子工业硅胶高端市场被美国陶氏集团、美国迈图集团等知名跨国企业所占据，本土企业主要分布在中低端市场，主要的企业有硅宝科技、回天新材、集泰股份等。总体来看，我国电子工业硅胶行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呈现少量大中型企业、众多中小微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电子工业技术的发展，客户对电子工业硅胶产品质量、性能、环保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将凭借技术、人才、工艺、品牌、规模等优势，市场集中度将有望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部分经营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复 合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 期	金额	较上年同 期	金额
主营业 收入	64.09%	39,113.86	76.98%	22,208.04	53.65%	14,526.19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1392.11%	4,931.47	431.71%	927.47	4087.22%	22.15

（3）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具体如下：

1) 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势

①后发优势

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晚，作为后进入者，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后发优势，如发行人进入风电行业时就直接切入大叶型和海上风电的相关产品，产品配方从最初设计时就充分考虑了大叶型叶片和海上风电叶片

特点。2019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成功应用于当时明阳智能对外公布的最大型的海上风电叶片——明阳智能 86.5m 风电叶片。发行人在研发与客户配合、行业风险把控方面都表现较为出色，获取的市场份额也逐步增大，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②风电和电子封装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地位优势

作为在业内深耕多年的企业，发行人在风电和电子封装领域双向布局，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客户服务与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同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为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并提供对应的环氧树脂材料，这也是能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维护客户关系稳定的关键。目前，发行人在风电领域与明阳智慧、重通成飞、中材科技以及电子封装领域的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郴州市耐普电源有限公司、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风电和电子封装领域的双向布局一方面使发行人拥有了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彰显了发行人出色的品牌地位，发行人可以利用既有稳定的客户关系及成功案例影响其他客户，持续拓展新客户，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在电子封装领域的持续深耕也可以减弱风电行业周期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2) 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薄弱，对付款条款较为敏感

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但发行人所在行业，尤其是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给予客户较长的收款期，客户的回款速度慢于供应商的付款速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依然较高，并且在资金运营、品牌塑造、销售渠道铺设等方面又亟待加大资金投入。资金实力薄弱，流动资金紧缺已成为发行人在环氧树脂深加工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和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障碍。

由于发行人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在谈判中对付款条款更加敏感，客户在面对多个供应商选择时可能更加倾向于对自身更加有利的付款条件。

②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较发行人更早进入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行业。尽管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与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与实力强劲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整体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行业政策变化

受国内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2020 年成为我国陆上风电的“抢装”年，2021 年成为我国海上风电的“抢装”年。在本轮 2019 年启动的“抢装潮”过后一至两年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可能因此面临下滑风险。而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顶层目标来看，相关的行业政策又为风电所属的清洁能源行业发展明确了方向。因此，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未来增长空间仍较大。此外，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5）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

从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来看，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从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良好，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从与同类产品 & 竞品的竞争优劣势来看，发行人定价灵活，具有较明显的后发优势，但基于资金实力薄弱，对付款条件较为敏感，且市场份额 & 品牌知名度也有待提高；从行业政策的变化来看，虽然《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但发行人积极应对，通过提高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拓展其他客户，加大研发新产品，提高市场份额，目前已略有成效。

除明阳智能外，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中材科技认证，已与中材科技就 2021 年的合作达成共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了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运达股份的认证，进入了其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认证体系。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行业政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短期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被淘汰或禁止使用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明阳智能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

极拓展其他客户并取得明显成效，发行人客户结构将向多元化发展，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

五、 《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聚思目前租赁了中山市中黔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黔五金）的房产，房屋面积为 5,800 m²，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该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未取得该土地上建设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中黔五金承诺广东聚思在使用期间如出现产权纠纷问题，由中黔五金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广东聚思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黔五金负责双倍退还押金，并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谭军承诺，如因租赁厂房性质和权属事宜导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需搬迁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但该等费用需扣除发行人因被要求搬迁而获得的补偿），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以及广东聚思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及影响，替代房产更换成本及难度。

（2）说明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风险，目前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未来如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租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到期后是否计划继续租赁，进一步提示租赁上述房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3）结合中黔五金资产及经营情况，说明中黔五金是否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如中黔五金无法履约，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或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风险，目前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未来如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租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到期后是否计划继续租赁，进一步提示租赁上述房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广东聚思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中黔五金与广东聚思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厂房租赁合同》”）；
- （3） 查阅了中黔五金出具关于租赁事项的《确认函》；
- （4） 查阅了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欧阳林添、梁常坤提供的法院拍卖文件；
- （5） 查阅了广东聚思出具的《确认函》；
- （6） 实地走访租赁房产、实地走访中山市阜沙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咨询关于租赁房产的事项。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说明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

1) 租赁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出租方中黔五金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的厂房；该房产的产权所有人为欧阳林添、梁常坤；租赁房产其下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21688 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21689”），租赁房产本身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的被拆除的风险

①根据广东聚思与中黔五金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

②根据产权人提供的法院拍卖文件以及中黔五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租赁房产、中山市阜沙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经核查，一方面，上述租赁房产系产权人欧阳林添、梁常坤所有，且该房产的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不动产权证上列明的工业用途；另一方面，该租赁房产系产权人拍卖取得，拍卖时，该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地上建筑物已建设完成，且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黔五金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显示：“租赁厂房所有权人自取得该不动产权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8 日）未收到来自任何主管部门有关拆迁、拆除的通知。”

③经核查，广东聚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在 2020、2019、2018 年度，占比分别为 7.16%、10.63%、12.50%，广东聚思租赁该瑕疵房产进行生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的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此外，对于广东聚思租赁该瑕疵房产存在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对于该租赁风险，发行人可采取如下解决措施：A、广东聚思可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基于产权纠纷所产生的损失向中黔五金追偿；B、如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广东聚思可在附近区域寻找可替代的租赁厂房；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搬迁、停产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尚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出租方的确认，产权人自取得该房产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收到来自任何主管部门有关拆迁、拆除的通知；但该租赁房产本身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此外，对应该租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上。

（2）目前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未来如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 目前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根据广东聚思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产权人不存在重新办理该租赁厂房的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计划。

2) 未来如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①发行人不存在需承担瑕疵租赁厂房行政处罚责任的约定义务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中黔五金保证出租给广东聚思期间，该土地及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按揭、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经济问题），广东聚思在使用期间如出现上述问题，由中山市中黔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广东聚思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山市中黔五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双倍退还押金，并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之外，广东聚思与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中黔五金除前述《厂房租赁合同》外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未就产权问题作出任何其他约定。据此，广东聚思不存在需承担瑕疵租赁厂房行政处罚责任的约定义务。

②发行人不存在需承担瑕疵租赁厂房行政处罚责任的法定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房屋的建设方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对承租方做出规定。因此，对于该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事项，广东聚思作为承租方，不存在需承担瑕疵租赁厂房行政处罚责任的法定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产权人不存在重新办理该租赁厂房的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计划；且如未来被给予行政处罚，广东聚思不存在需承担瑕疵租赁厂房行政处罚责任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租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广东聚思租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为：由于中山市的小家电行业发展较好，广东聚思设立之初，主要客户群体系小家电客户，因此，厂房选址向围绕小家电产业较多的区域靠近，对于业务发展有一定的便利性，综合考虑地理位置、面积大小等原因，选择租赁上述房产。后续广东聚思基于客户范

围不断扩宽，目前客户已不再局限于小家电行业。

经核查，租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必要性为：一方面，该租赁房产自租赁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五年，且与中黔五金之间未曾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广东聚思自设立之日起租赁该产房，其客户对于该经营场所已较为熟悉，有利于广东聚思经营环境的稳定。

（4）到期后是否计划继续租赁，进一步提示租赁上述房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根据广东聚思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到期后，广东聚思仍计划继续租赁该厂房。

基于租赁该瑕疵产房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就上述租赁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如租赁房产需要搬迁所产生的搬迁费用、改造费用、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费用，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租赁到期后，广东聚思仍计划继续租赁该厂房，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且相关租赁风险所产生需要搬迁等一切费用由实际控制人谭军承诺承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中黔五金资产及经营情况，说明中黔五金是否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如中黔五金无法履约，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或解决措施。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黔五金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
-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基于中黔五金不愿意配合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中黔五金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已做出承诺：“如出现因租赁房产的性质和权属事宜导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需搬迁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但该等费用需扣除发行人因被要求搬迁而获得的补偿），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基于产权纠纷事项，广东聚思需搬迁的情况下，中黔五金无法履约的，实际控制人谭军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中黔五金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如中黔五金无法履约，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用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度，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为 97.0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为 39 人。

（2）2018 年 8 月前，发行人与广州泰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启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部分生产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补充。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及生产人员数量，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内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及生产人员数量，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
- （3） 查阅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
- （4） 与生产部负责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和结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分别位于广州市和中山市，所在地生产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工资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年)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人)	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 资标准(万元/人/年)
2021 年 1-6 月	9.84	15	2.52
2020 年	9.35	14	2.52
2019 年	9.20	21	2.52
2018 年	8.28	33	2.52

注 1：表中平均薪酬=全年职工薪酬费用发生额/人员平均人数，下同。

注 2：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广州市最低工资月薪为 2,100 元/月；中山市最低工资月薪为 1,720 元/月，下同。

注 3：人员平均人数=年度总劳动人次/12，结果向上取整，下同。

注 4：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年薪=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薪酬*2，下同。

（2）广东聚思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工资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年)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人)	中山市企业职工最低工 资标准(万元/人/年)
2021 年 1-6 月	7.97	24	2.06

2020 年	7.95	22	2.06
2019 年	7.78	20	2.06
2018 年	7.71	13	2.06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人员工资低于地方标准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内容、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及占比，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明细表，发行人 2018 年的员工明细表；
-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尽职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
- （5） 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
- （6） 与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员进行视频访谈；
-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的《承诺函》；
- （8） 查阅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 （9） 核 查 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http://www.mohrss.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派遣符合要求的派遣员工；发行人有权了解派遣单位所派遣员工与派

遣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支付派遣员工工资；派遣单位按照协议约定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如发行人要求购买社会保险的，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投保要求购买社会保险；并约定了劳务费用结算、意外事故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等内容。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因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合同制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总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018 年 8 月 31 日	100	7	107	6.54%

（3）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派遣单位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广州泰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6180001，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具有必要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根据与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员的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信达律师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广州泰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上述规定。

2) 用工比例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七、《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用工合规性 第（二）题·（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部分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上述规定。

3) 用工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为搬运工、机修工等岗位，该等岗位为替发行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辅助性岗位，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辅助性条件，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内容，具体为：“派遣单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若发行人要求为员工购买广州市社会保险的，需于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增减人员名单发给派遣单位，派遣单位按照发行人确定的投保方案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发行人按照实际标准另行结算给派遣单位”，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了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但根据与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期间未要求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亦未支付相关费用给派遣单位，导致派遣单位存在未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行为。

基于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劳务派遣单位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要为派遣员工补缴五险一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

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对于劳务派遣未购买社会保险的行为，一方面，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已不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行为导致的处罚、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据此，劳务派遣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一方面，发行人已不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曾存在的因发行人未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导致派遣单位存在未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该行为已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一切费用，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此受到处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除已披露的未购买社会保险的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七、《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请发行人：

（1）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公司研发经营情况，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再次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 说明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公司研发经营情况，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再次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 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走访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6) 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2、核查内容和结论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公司研发经营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及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聚合科技(前身)成立于2005年12月12日，申请认定时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	截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日，聚合科技(母公司)拥有14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前述专	是

认定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
(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利均为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聚合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聚合科技(母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7 人、83 人、78 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2 人、26 人、23 人,占比分别为 25.29%、31.33%、29.49%,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聚合科技(母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14.01 万元、19,950.15 万元、36,674.21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601.33 万元、843.28 万元、1,245.3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3%、4.23%、3.40%,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8%。聚合科技(母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3.67 亿元,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聚合科技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聚合科技(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为应用型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其他复合材料,2020 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 36,286.41 万元,	是

认定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
	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8.94%，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截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日，聚合科技（母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主营产品均由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而来、发行人设有技术部并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及完备的研发体制、企业成长性较好。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聚合科技（母公司）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说明再次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 2021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已经开始，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处于等待评审状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向认定管理机构提交了申请材料，再次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二) 说明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核查过程和方式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走访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4)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6828，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上述第（一）题的核查，发行人符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及条件，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2)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走访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方

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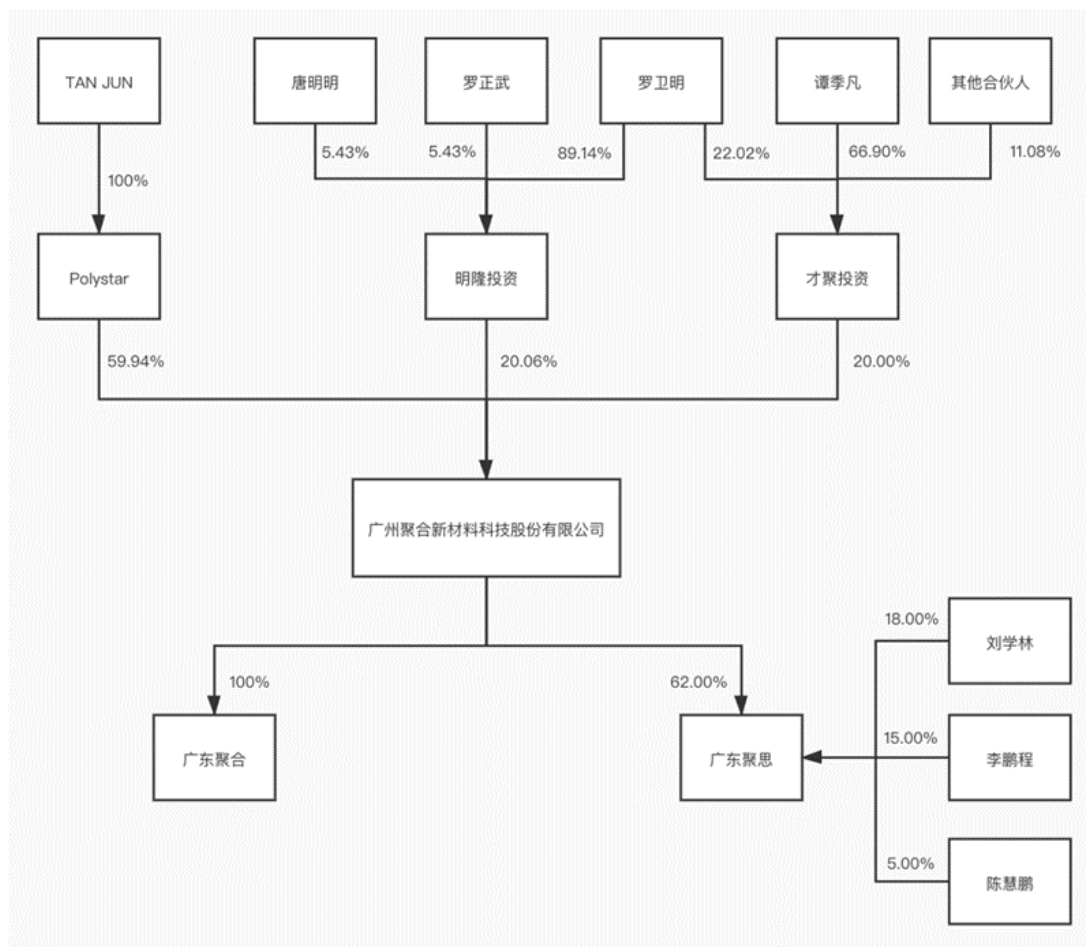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且不存在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基本情况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1238758C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聚合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38.8980 万元
实收资本	4,538.8980 万元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仍在有效期内，且相关议案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一创投行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一创投行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96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antford Police Service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964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792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间接持股层面的股份代持已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树脂和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antford Police Service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38.89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3.0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申请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

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7.47 万元、4,931.47 万元和 1,304.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的第一套财务指标，亦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Polystar	27,206,154	27,206,154	59.94%

2.	明隆投资	9,105,030	9,105,030	20.06%
3.	才聚投资	9,077,796	9,077,796	20.00%
合计		45,388,980	45,388,98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依法存续，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明隆投资、才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结论及分析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述穿透核查报告，信达律师认为：1）明隆投资、才聚投资的合伙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才聚投资的合伙人在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徐彭来代谭季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该代持事项已在首次申报前解除，且各方均确认对该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体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Polystar，实际控制人为谭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军的父亲谭季凡通过持有才聚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5%以

上，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及分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二、《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股东信息 第（二）题·（1）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即为谭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稳定，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谭季凡已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比照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相应承诺函，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认定谭季凡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中，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 Polystar 将所持聚合有限已实缴的股权受让给明隆投资、才聚投资，明隆投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才聚投资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谭军及 Polystar 的确认，明隆投资、才聚投资无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股东之间实缴出资份额的转让定价和豁免支付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该等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度	14,526.19	14,526.68	100.00%
2019 年度	22,208.04	22,320.74	99.50%
2020 年度	39,113.86	39,502.77	99.02%
2021 年 1-6 月	25,056.93	25,876.81	96.8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核查了 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示信息，同时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企业股东持股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合同文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了企业信用系统上的公示信息，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 Polystar，实际控制人为谭军。

2、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离职的监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广东聚合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olystar、实际控制人谭军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的父亲谭季凡存在一家直接控制的企业：才聚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的母亲、配偶及其父母、子女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外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外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 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关键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74,029.56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续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谭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170044-1	2,000.00	2017.8.14-2022.8.14	保证担保
谭军、唐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 年（聚合）个保 01 号	4,000.00	2017.5.12-2022.5.11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聚合科技个保 2020 年 001 号	16,000.00	2020.10.28-2023.10.27	保证担保

注：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唐桦系谭军配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相关薪酬议案已通过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薪酬系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关联担保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按相关程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项下的各项财产，分别履行了对应说明的核查程序，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缴凭证、以及信达律师检索了企业信用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聚思

名称	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J2P1X3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
法定代表人	刘学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9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其他合成材料、有机硅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广东聚思提供的银行流水，广东聚思实缴出资在相关期间发生变更，股东李鹏程新增实缴出资 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聚合科技	620	620	62
2.	刘学林	180	30	18
3.	李鹏程	150	90	15
4.	陈慧鹏	50	50	5
合计		1,000	790	1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聚思的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变更，股东李鹏程新增实缴出资 50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广东聚思的股权合法、有效。

2、广东聚合

名称	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2P9914A

住所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 A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谭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成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机硅材料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聚合的股权结构在相关期间未发生过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广东聚合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

关期间未有新增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况，已披露的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存在新增取得专利的情况，已披露的专利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新增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耐冷热冲击性能优异的红外芯片封装胶及其制备方法	聚合科技	2019110145315	发明专利	2019.10.23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胶管内胶剂挤出力测试设备	广东聚思	2020217156520	实用新型	2020.8.1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灌胶管道过滤组件	广东聚思	2020217477841	实用新型	2020.8.1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搅拌缸的内视观察结构	广东聚思	2020217156516	实用新型	2020.8.1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胶料上料推车	广东聚思	2020217150308	实用新型	2020.8.17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密封胶胶样测试装置	广东聚思	2020217477837	实用新型	2020.8.1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以及抽查的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设备中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取得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搅拌釜、真空泵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六）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未有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已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利证书、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订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重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重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状态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明阳智能	2006.6.2	195,092.8712	正常经营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6,269.35	62.87%
	2	中材科技	2007.6.14	44,101.9253	正常经营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649.30	2.51%
	3	广州市德邦惠贸易有限公司	2010.7.6	100	正常经营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	403.91	1.56%
	4	南宁市宏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3	8,000	正常经营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333.48	1.29%
	5	东莞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稳丰”）	2021.1.22	200	正常经营	有机硅树脂	303.42	1.17%
	合计					-	17,959.46	69.40%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东莞稳丰系 2021 年 1 月设立，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东莞稳丰系广东聚思的经销商，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等化工产品的销售，2021 年代理销售广东聚思生产的有机硅树脂。广东聚思选择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的原因在于，广东聚思下游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为个体户，为便

于管理，广东聚思向经销商进行销售，由经销商直接对接这类小客户。东莞稳丰主要业务人员为东莞稳丰主要股东的亲属，其与广东聚思在 2020 年已开始合作，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服装辅料行业的客户资源，易于拓展涂层印花类有机硅树脂业务。广东聚思与经销商的交易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广东聚思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广东聚思与东莞稳丰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实地走访相关客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重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状 态	主要采 购类别	采购金 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08.11.7	30,000	正常经营	环氧树脂	4,989.01	21.93%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2.28	300,000	正常经营	环氧树脂	4,360.90	19.17%
	3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7.7	8,020 万美元	正常经营	固化剂	1,499.00	6.59%
	4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1998.9.10	15,000	正常经营	环氧树脂	1,334.86	5.87%
	5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0	6,790.5405	正常经营	固化剂、稀释剂	1,155.89	5.08%
	合计					-	13,339.66	58.64%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44.02	2021.1.7	已完成
			973.44	2021.2.25	已完成
			1,915.68	2021.3.1	已完成
			952.12	2021.5.13	已完成
			689.52	2021.6.7	正在履行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13.10	2021.2.25	已完成
			552.30	2021.2.2	已完成
			872.10	2021.3.27	已完成
			555.30	2021.5.13	已完

					成
3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2.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模具物料 2021 年采购合同》	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购销合同》	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19.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买卖合同》	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人	合同	借据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聚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0120200065	-	1,000	2020.7.6-2021.7.6	1、保证担保：以罗卫明、谭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担保：以罗卫明、邓海燕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61697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 0360200 15-2020 年（开发）字 01177 号	0360200115 -2020 年 （抵）字 001016 号	205	2020.11.2 6-2021.11 .25	1、保证担保：谭军、唐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抵押担保：以发行人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0360200115 -2020 年 （抵）字 001082 号	400	2020.12.1 1-2021.12 .10	
				0360200115 -2020 年 （抵）字 001083 号	300	2020.12.1 1-2021.12 .10	
				0360200115 -2021 年 （抵）字 000174 号	290.00	2021.3.1- 2021.11.8	
				0360200115 -2021 年 （抵）字 000175 号	300.00	2021.3.1- 2021.11.1 0	
				0360200115 -2021 年 （抵）字 000176 号	400.00	2021.3.1- 2021.11.1 5	
				0360200115 -2021 年 （抵）字 000268 号	55.00	2021.3.18 -2022.3.1 7	
3.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 115-202 1 年（开发）字 00276 号	-	780.00	2021.3.25 -2022.3.3 1	1、保证担保：谭军、唐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抵押担保：以发行人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5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4.	聚合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0360200 115-202	0360200115 -2021 年	900.00	2021.6.4- 2022.6.1	1、保证担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年（开发）字 00545号	（借）字 000544号			保：谭军、唐 焯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2、抵押担 保：以发行人 编号为“粤 （2017）广州 市不动产权 第06201485 号”的不动产 权作为抵押 物提供抵押 担保
				0360200115 -2021年 （借）字 000543号	100.00	2021.6.4- 2021.11.3 0	
5.	广东聚 思、刘 学林 ^{注1}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山市 分行	4400091 1565065 2954	-	146.60	2020.3.2- 2022.3.2	-
			4400091 1562898 5595-2	-	153.40	2020.4.28 -2021.10. 28	-
6.	广东聚 思、刘 学林、 李鹏程 ^{注2}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中山 市分行	GDK476 4401202 02649	-	300.00	2021.1.14 -2024.1.1 3	-

注1：《借款合同》约定，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负有相同的借款责任，一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按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便可向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

注2：《借款合同》约定，各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作项目合同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大学研究院签署合作研发新型固化剂的合作协议书，大学研究院负责制备，发行人负责提供实验所需原材料及产品应用验证与测试。合作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知识产权归大学研究院。上述合作发行人预计的投入为提供原材料及产品应用验证与测试，由大学研究院负责具体研发的具体事项。

5、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投资项目相关合同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阳江管委会”）签署《聚合科技广东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1）投资项目主要产品有风电叶片用树脂、固化剂、复合材料用树脂、聚氨酯、有机

硅等；（2）该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00 万元，预计年产值约 1 亿元人民币，年税收 500 万元；（3）发行人必须在阳江高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在区内完税，必须在阳江高新区生产、制造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等制度执行。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明阳智能签署《MySE5.5MW 海上风电机组零部件采购暨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约定：（1）明阳智能提供 300 台单机容量为 5.5MW 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订单给发行人；（2）明阳智能承诺在后续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在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的产品；（3）发行人须于 2018 年 10 月底之前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用地或厂房租赁等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阳江公司的注册工作；（4）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该协议第三条所列内容，明阳智能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该协议或视违约情况终止履行该协议。

201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高新投资”）签署《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约 4,0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阳江公司注册工作，且须在 2018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用地或厂房租赁等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对于上述协议的完成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阳江设立子公司广东聚合，满足上述协议约定。

（2）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与阳江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8 年 9 月与阳江高新投资签署了租赁协议，满足上述协议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1）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上述重大合同均不存在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

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确认其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侵权之债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押金	396,000.00
代付款	106,488.03
其他	327,770.15
合计	830,258.18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押金、待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会经费	1,320.00
员工预垫款	91,811.35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介服务费	1,556,603.77
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0
合计	1,672,735.12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工会经费、员工预垫款、中介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相关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发行人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广东聚思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广东聚合尚未正式运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尚未核算。

注 2：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东聚思、广东聚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8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证书即将到期。

对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1.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

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综上，发行人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享受税收优惠，即发行人在 2018、2019、2020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此外，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即 2021 年 6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目前正处于审核过程中，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发行人按照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军出具的《关于承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底时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一切损失，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6 月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再次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七、《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第（一）题·（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说明再次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一方面，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到期后将按税收优惠税率 15%进行预缴，且已重新申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认定未通过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一方面，发行人再次申领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21 年 1-6 月，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21 年 1-6 月	高企认证补贴	400,000.00	穗埔府规〔2020〕4 号
2021 年 1-6 月	节能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补贴收入	50,000.00	中工信〔2021〕14 号
2021 年 1-6 月	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40,500.00	粤人社规〔2020〕38 号
合计	-	490,500.0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77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阳高税电征信〔2021〕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月30日，广东聚合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1〕776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聚思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手续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所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及环境检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聚思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主体	检测物	检测结果	报告名称	出具之日
1.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	聚合科技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DL-21-0629-RJ61）	2021年7月6日

	限公司					
2.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聚思	废水、废气	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LC-DH211793）	2021年11月9日

注：根据广东聚思 2020 年办理的排污登记显示，广东聚思废水为冷凝水，需集中排放处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聚思与有资质的处理机构签署污水处理协议，委托该机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规范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发行人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该等机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广东聚思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工业废水处理合同，委托该等机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水。经核查，前述机构具有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的排污情况经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达标”的检测报告。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环保税的情况

经核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聚思已按照要求定期缴纳环保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中山市阜沙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聚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环境违法问题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的核查、走访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均确认其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聚思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聚思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不存

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及相关期间内均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且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广州锐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志人力”）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志人力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26
社会保险已缴费人数	124
社会保险未缴费人数	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41%
住房公积金已缴费人数	121
住房公积金未缴费人数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0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 Polystar、实际控制人谭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

以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聚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山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聚思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需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在相关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此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Foundation Law Corporation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

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共同编制。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法律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股转系统监管一部于2021年11月30日发出的《关于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1]071号）显示：“发行人于2021年6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未及时申请于次一交易日停牌，聚合科技后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紧急停牌，并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4月24日发布）第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规定。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谭军和董事会秘书吴果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委托主办券商向发行人转达以下监

管措施：对聚合科技、董事长谭军、董事会秘书吴果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应停牌而未停牌期间内，未发生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行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聚合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审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书面确认，检索股转系统指定网站。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3、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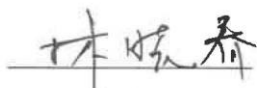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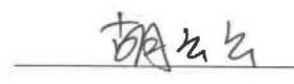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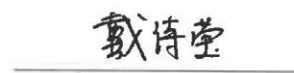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云云

经办律师：


杨 扬

经办律师：


戴诗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2月15日